|  |
| --- |
|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|
| 姓 名 |  | 現任職務 |  |
| 申請日期 | 本人已於 　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，請准予辦理 　　　 （請填碩士或博士）改敘。 申請人簽章:  |
| 檢附證件名稱 | * 學位證書（原、新學歷）（影本）。

◎新學歷歷年成績單：成績單上之論文成績及總成績皆需標註。（正本）* 合格教師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* 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核准文件（影本）。
* 舊制師專(院)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分發令及實習期滿提敘一級之核薪通知書（影本）。
* 歷次敘薪通知書（影本）。
*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（影本）。
* 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回職復薪手續，並附證明留職停職及復職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。
* 具有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。
* 其他。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以上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，人事人員負責查核） |
| 備 註 | 申請書及各項證件請併送人事室核薪。 |

◎說明：

請各人事人員於各該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，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，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